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簡字第31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日熙防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鴻勛

訴訟代理人 李仁豪律師

林正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遠雄U-Town管理委員會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8,9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8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許秋莉